

LIBRARY  
DEC 14 1990  
UNISA COLLEGE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穆斯托宁女士(芬兰)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7：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19：方案规划(续)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主要方案四。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主要方案五。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29的决议草案A/45/L.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3、13、27和31款和收入第1款订正概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21  
12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主席缺席,副主席穆斯托宁女士(芬兰)任主席。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45/16(Part I)和Add.1和A/45/16(Part II)、A/45/226、A/45/370和A/45/617)

1. OWONO MENGUELE先生(喀麦隆)说,该国代表团完全赞同A/45/16(Part I)号文件第13-25段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和建议。该国支持秘书长调整秘书处政治和行政方面的结构,并认为现在已具备条件在经济和社会部门采取类似行动。但应当注意避免匆忙取消任何机构,并应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特别是通过加强各区域委员会,推动权力分散的过程。在此方面,该国代表团密切注意秘书长为使非洲经济委员会更加有效而作的努力,期待着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建议的加强该委员会行政结构的措施,并且还等待着秘书长关于加强该委员会语文服务的报告。大会为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两个区域委员会总部的建设工程所制定的时间表,应当严格地加以遵守。

2. 该国代表团保留对人事问题在晚些阶段再发表意见的权利,希望就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18人小组)的建议15发表意见,他强调指出,工作人员的削减应当灵活执行,以避免对各项方案造成不利影响。还应当认真注意高级别职位问题、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职位的任职人数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司的任务授权。

3. 各会员国必须确保本组织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履行其传统的职责和新的职责。新的预算程序的实施情况,一般来说令人满意,但该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方案协调会的意见,认为决策的程序必须以《宪章》的条款和大会议事规则为指导。意外准备金的数额,也必须加以调整以适应环境的变化,鉴于本组织所面临的新的挑战,该问题必须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进行审议。与此同时,各种额外的费用,包括

同汇率变动和通货膨胀有关的费用,应当继续按既定程序处理。需要重新限定未预见的和非常费用的定义。

4. 秘书长对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影响所作出的一般积极的评估,在很大程度上是有根据的。大体上来说,对本组织的信心已经恢复。为恢复本组织财政能力的努力尚未完成,对预算资源、公平的分摊比额表、迅速和经常支付会费以及各种管理程序等事项尚需作进一步的审议。虽然在经济和社会部门仍有许多工作要作,但在方案规划、执行和监测系统,有很大改进。必须记得,改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巩固已经取得的进展,对现有不足之处要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要设想一些新的办法使本组织能完成其重大的任务。

议程项目119: 方案规划(续)(A/45/6、A/45/16(Part I)和Add.1和A/45/16(Part II)、A/45/204、A/45/21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A/45/279和A/45/617;A/C.5/45/CRP.1)。

5. MONTHE先生(喀麦隆)说,中期计划的导言(A/45/6)应对主要的国际问题作出更清楚和更一致的评估。对法律根据的分析,应当强调各种趋势并指出主要的优先事项,同时也应进一步明确联合国系统各不同构成部分所作的贡献。不能这样做似乎不符合《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内容、监督执行情况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第3.7条。秘书长今后应当使导言起到分析、协调和确定主要优先事项的作用。尽管有这些评论,该国代表团仍支持秘书长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方向,同时支持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6. 关于计划本身的内容,他说秘书长未能提出财务数据,似乎不符合有关的规则,今后应加以改正。该国代表团还赞成咨询委员会在A/45/617号文件第12段对计划的批评。委员会指出该计划的新结构对各项方案有不利影响,要求作出努力,在进一步修改计划时,要避免再出现不利的影响。在每一方案的导言部分,应当更详细地

指出本系统内各不同机构的问题和责任。该国代表团对有关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特别重视并列为优先事项。他希望特别强调有关非洲经济委员会、种族隔离、新闻和非洲经济恢复与发展的方案。

7. 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之间的联系,需要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作认真的审查。在方案构成部分和产出内应更明确指出两份文件结构的共同点。还需要保证预算外资源有更大的可预报性,以便提高效率、加强协调和尊重大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咨询委员会在A/45/617号文件第14段所作的评论,在此方面极为重要。

8. 最后,该国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对各方案的详细审议,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将导致大会通过构成“联合国主要政策指南”的文件。

####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 主要方案四. 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

9. ABRASZEWSKI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方案协调会建议核准主要方案四内的所有方案,但应接受A/45/16(Part I)号文件第147-237段的修改意见、结论和建议。在方案12内,委员会强调要更多注意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的联系,同其它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协调,是方案执行的一个重要内容。方案协调会还建议,大会某些决议的条款,应当作为根据在有关的次级方案中得到充分的反映。第153段载有对方案12叙述部分所建议的修改。

10. 关于方案13,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国际贸易中心是主要执行机构,委员会建议将次级方案1、2和3列为高度优先。还建议将大会第S-18/3号决议作为有关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

11. 对于方案14,建议将次级方案1和2列为高度优先,并应将大会最近的有关决议作为次级方案1、2和3的法律根据。委员会还强调,在有关债务的各问题上,特别

需要同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更密切合作。

12. 关于方案15,委员会建议将次级方案1列为高度优先,并建议参照1990年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调整该次级方案。委员会还指出,关于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次级方案2,应参照1990年即将召开的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结果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此问题的审议情况。方案协调会报告第175段,载有对方案15叙述部分的具体修改意见。

13. 关于方案16,委员会认为,大会最近的授权应当加以反映。委员会强调,应参照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作的各项决定,对该方案的临时性作适当的修改。委员会还强调环境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为执行方案16,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整个国际社会内必须强调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将次级方案13的名称改为全球和区域合作,并应定为高度优先。对于砍伐森林、旱灾和沙漠化等问题,应当更好的加以强调,应当具体地规定各区域委员会在此方面的活动。

14. 关于方案17,方案协调会建议,来源于大会最近有关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的立法根据,应在方案中加以充分的反映。关于方案18,有关人口方面技术合作的次级方案5,建议列为高度优先。关于方案19,委员会认为应将大会第44/228号决议作为次级方案2的法律授权,强调该方案需要参照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加以修订。

15. 委员会建议在整个方案20中强调环境和能源之间的关系,并建议加强协调。委员会还建议将次级方案6,发展和技术转让促进关键能源的开发,定为高度优先。

16. 委员会建议对方案21的叙述部分作某些修改,并强调必须避免方案的重叠,要加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调。关于方案22,委员会认为,至2000年的全球住所战略应在整个方案中得到更充分的反映,建议将次级方案6,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作,定为高度优先。关于方案23,委员会认为,应当强调跨国公司在环境和发展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并建议对叙述部分作某些修改。最后,关于方

案24,委员会强调统计资料必须可靠,可以比较和可以使用,必须保持统计处的中心和部门间作用。

17. ZVONKO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完全同意A/45/16(Part I)号文件第188段所载的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各种环境问题是一个重大的国际问题,这一事实在中期计划中未得到充分的反映。在提出各有关方案时,几乎没有提及发达国家生产环境和消费方式的各种影响。因此,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会在其报告第186段中所作的评论,认为方案16应当适当反映因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构成的各种新的任务授权,并应充分反映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所构成的各项法律规定。

18. GARRIDO先生(菲律宾)建议,鉴于发展中国家的危急的债务问题因最近的事态发展更为严重,关于外债与发展的方案12次级方案3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发展问题的方案14次级方案2,应当合并为一个方案。关于方案12的A/45/6号文件第12.42段,他说商品价格的下降和利率的上升,并不是加重债务问题的唯一的外部不利形势。他赞成秘书处有关这两个次级方案的行动方向建议,但提醒委员会说,在上届会议上它曾授权派出债务特派团前往各发展中国家,并建议秘书处根据这些特派团的报告进行研究和分析。该国代表团希望派出更多的这种特派团,调查具有沉重外债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19. BENNET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在发展中国家本国发展责任和工业化国家提供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责任之间,取得了脆弱和重要的平衡,但在中期计划的导言和相关的项目中,却看不到上述的平衡。《宣言》承认存在一个国际上同意的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战略,并要求普遍执行这一战略,但在中期计划,特别是导言中,并没有反映这一情况,反而对该债务战略作出了过早的判断,并且似乎要提出一些替代的解决办法。该国代表团不能赞同这一意见,也不赞成对联合国在此方面发挥执行作用的含蓄要求。

20. 导言还提到联合国要发挥作用,支持制止和扭转发展中国家负面净资源转

让的努力。他认为,资本的流动在根本上反映了各国的经济条件和政策。因此,改善资源平衡的真正解决办法,是在各国内创造必要的条件,吸引潜在的大量私人资本储备。

21. 该国代表团回顾说,在方案协调会第13届会议上,曾对关于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15所载的各项活动提出一项保留意见(A/45/16(Part I),第171段),认为这些方案对巴勒斯坦人民不会有任何真正的好处。在此方面,他提请注意这一事实,美国是开发计划署巴勒斯坦人发展方案的主要捐助国。

22. EANKWA先生(加纳)说,美国对和平与安全和合作促进发展这两个问题之间作了区分,他表示不能同意。因此,建议将主要方案4的标题改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他支持菲律宾代表的建议,应将有关债务问题的两个的次级方案合并,以适当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23. 认为资源流动仅仅取决于各国条件和政策,这并不是问题所在。问题是,现有的各项安排有损于多数会员国,只是不适当的有利于少数国家。为公平起见,应对这些安排进行调整,联合国应当适当地解决债务和资源转让问题,并应在中期计划和所有有关方案中加以反映。

#### 主要方案五. 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24. ABRASZEWSKI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方案协调会建议对该方案作若干修正后,核准该主要方案。委员会认为,中期计划的方案25和其它若干方案之间有密切关系,因此强调必须加强协调。关于方案26,委员会指出对三个次级方案没有指定优先次序。委员会建议核准方案27;报告第249和250段反映了委员会对此方案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核准有关国际麻醉品管制的方案28,其理解是该方案是临时性的,将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内容、监督执行情况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加以修订,以反映大会第17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所有任务授权。还建议作出一项修正后核准方案29。

25. DANKWA先生(加纳)建议,为了同他有关主要方案4所提出的建议相一致,主要方案5的标题应改为:“维持和平与安全: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29的A/45/L.3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5/45/5和Corr.1和A/45/7/Add.4)

2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有关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A/45/L.3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第五次报告(A/45/7/Add.4)说,根据他的说明(A/C.5/45/25和Corr.1)第4至16段内所述的假设,秘书长估计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下将需要增加非经常性拨款\$6 742 100,再加上第31款下增列经费\$379 200,该笔数额将由收入第1款下的同等数额抵充。在秘书长说明的表3内,关于1991年所需工作人员编制经费,拟议一共有63个员额,包括5名增加的临时员额。正如其报告第4段内所解释,咨询委员会对于拟议增加员额的需要表示质疑。在其报告第7段内,咨询委员会重申它要求同阿富汗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任何未来要求,都应该明确地将所要求的经费同所要履行的目标联系起来。

27. 咨询委员会考虑了秘书长的说明和他所收到的更多资料之后,建议在方案预算第1款下增加非经常性经费\$6 150 000,以及在第31款下增加经费\$336 100,由收入第一款下的同等数额抵充。

28. 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指出,根据秘书长说明(A/C.5/45/25)第14款,拟议1990-1991两年期增加的经费不能在现有经费的范围内抵充。乌干达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能够作出决定之前,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对A/45/L.3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反思。

29. 丹克瓦先生(加纳)指出,关于阿富汗的一些活动到1990年年底为止已经充

分供资并指出,目前正在审议的拟议经费是用于1991年。由于委员会目前有更多紧急事项要审议,他提议应该在以后继续讨论A/45/L.3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延迟到以后来讨论A/45/L.3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1. 就这样决定。

第3、13、27和31款和收入第1款下的订正估计(续)(A/C.5/45/2和A/45/7/a.Add.2)

32. 米哈尔斯基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5/2)第40(b)段,要求秘书处提出购买关于纳米比亚的基本出版物的款额\$275 000的理由。他特别希望知道,每种出版物有多少本将要印制,以及估计的目标读者读者是什么。

33. 关于第13款下的订正估计,他希望知道要有多久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自动化项目才能充分操作。

34. 坎德约泽先生(纳米比亚)说,大会第44/243号决议已经令人非常满意地标志着,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并且确认,在纳米比亚仍然有正在进行的方案和项目,特别是建国方案和个别的奖学金方案。纳米比亚代表团要求理事会成员确保能提供资金使得那些方案的年轻受惠者能够继续他们的学习,他们的技能将对于纳米比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宝贵的贡献。极为重要的是,一如往年,应该在今后的一年从总帐户中拨出\$150万来完成那些方案。也需要自愿捐款并将非常感激。纳米比亚代表团也希望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能够平稳地收缩。

35. 纳米比亚政府欢迎大会第44/50号决议所建议的,拟议在纳米比亚立一个新闻中心,关于设立中心的最好安排,应该注意到,新政府必须应付许多挑战,因此可能无法履行某些需求。

36. 纳米比亚政府希望,原先用作关于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的方案规划的一个研讨会的费用经费应该仍然可以提供。目前所作的安排是在1990年6月关于纳

米比亚的捐助者认捐会议上所提出的关于纳米比亚政府优先事项的范围内,在年底以前最佳地利用这类资金。

37. 查巴拉先生(赞比亚)说,第37款下的订正估计必须适当地考虑到纳米比亚独立的影响以及大会第44/243A号决议的意义,该决议核可继续在1990-1991两年期执行一个有限的活动方案。实际上,就纳米比亚的特殊情况而言,比较切合实际的是,咨询委员会把它的各项建议基于一个假设,即这类方案应该按原先的任务予以保留,除非纳米比亚政府另作表示。事实上,纳米比亚代表已经重申,纳米比亚政府愿意维持其中一些方案。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删除\$241 800作为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的方案规划研讨会的经费,看来是未经深思熟虑的。

38. 咨询委员会正确地建议在1990年年底以前迅速改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但是赞比亚代表团会乐意见到秘书处的一项保证,也就是能够赶得上截止日期并且乐意见到如何进行改调的资料。

39. 在第九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应该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来进行纳米比亚的全面全国普查,并且如果可能由经常预算以外的资源筹资。由于该项目非常重要,最后应该由经常预算筹资。

40. 关于联合国奖助金的问题,行预咨委会看来赞同秘书长关于必要增加的数额将完全从自愿捐款筹资的说明。赞比亚代表团认为,训练方案对于新的纳米比亚极为重要,它们应该完全从一个可靠的资源,也就是经常预算,筹资。有关的方案是一个强制性的,所以关于它的筹资不应该有任何不确定的因素。

41. 咨询委员会在第14和15段内关于纳米比亚过渡时期股的建议非常有根据。该单位必须能够对纳米比亚基金信托委员会提供行政资源。但是,至于该股的实际工作人员人数的问题,应该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

42. 关于第3笔款,咨询委员会建议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的特别紧急方案单位的工作,应该加以审查。赞比亚代表工不反对该项建议,但是在第17段内,咨询委员会建议取消一些员额,其中有些是秘书长已经建议应该附属千

该股的。所以比较合理的是等到对于该股工作的审查有了结果才建议取消任何员额。也必须注意到该股的特别政治特征；并非如行预咨委会在第16段内所建议的那样，它的功能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者其他紧急援助机构的功能并不相同。

43. 行预咨委会并不赞同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69至78段关于反种族隔离中心新员额所作的要求(第3D款)。例如在19段提到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的训练方案下所进行的奖学金方案，他注意到并没有任何表示奖学金的数目会增加。但是关于该方案，咨询委员会得到的结论是，鉴于南非的转变，重点将转移到尽可能为南非内个的许多南非人提供训练，而非为难民和放逐者提供训练，因此，秘书长的要求是根据需要的预期增加而非根据当前的奖学金数目。

44. 关于新闻问题第27款)，咨询委员会对于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赞同建议是非常有根据的。但是，第五委员会需要秘书处对乌干达代表在关于开设新闻中心的情况的第18次会议上提出的论点作出反映。必须记住纳米比亚是一个特殊情况：它只是从殖民体制继承了一个残留的基础结构，不能够期望新的政府提供在其他国家视为当然的一些设施。行预咨委会在第24段内指出，它很难确认在1990年12月或1991年年初举行简报的效用，那已经是纳米比亚独立之后的九个月。但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80(A)段内表示，简报的目的是要促进公众对于一个新国家的需要的认识。因此，赞比亚代表团不能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45. 对照来说，赞比亚代表团很高兴地赞同行预咨委会关于核可在第13款下增加经费作为非洲经委会办公室自动化的用途，因为非洲经委会履行其任务的确受到它的设施的技术落后的很大阻碍。该项目将增进非洲经委会技术资源和实质性服务的能力，以及它在非洲经济复和发展行动方案中所发挥的中枢作用。非洲在联合国总部代表团的工作已将获得加强，因为他们时常很晚才收到在亚的斯亚贝巴所通过的文件，只是由于处理上的延迟。

46. 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提到方案协调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第二部分的

报告(A/45/46第二部分)第44段,说,乌干达代表团对于第五委员会不能从方案协调会已经预期提供的订正估计数的投入中获得益处,感到遗憾。

47. 大会在其第44/243A号决议,已经解散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且核可在1990-1991两年期继续执行一个有限的方案。他指出,在其第三次报告(A/45/7/Add.2)第3段内,咨询委员会表示,订正的估计数是根据一项假设,也就是有关活动的一个主要部分将在1990年年底以前完成。提到关于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方案规划的一个拟议讨论会,他说,乌干达代表团了解纳米比亚政府由于国家新成立当前所面临困难情况;或许咨询委员会可以加以考虑并且等待纳米比亚政府就是还愿意举行研讨会提出答复。他希望关于应该删除举办研讨会所需的\$241 800的估计数的建议是预先发制的,如果纳米比亚政府决定它的确愿意举办讨论会,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5至7段关于改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应该连同关于反种族隔离中心工作人员编制的第18至21段一并加以审议;大会第44/201B和44/243号决议也讨论了改调问题。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供关于咨询委员会报告(A/45/7/Add.2)第5段所提到的改调是否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如果有这样的时间表,它是否考虑到大会第44/201号和44/243号决议以及方案协调报告第44段(A/45/16)第二部分。关于优先考虑反种族隔离中心和非洲经委会;以及它是否能够给予一些保证,改调将在1990年年底以前进行,特别是由于必须避免工作人员士气的恶化,乌干达代表团将会很感激。

48. 他要提请注意秘书长的报告第67段(A/C.5/45/2),该段强调,看来已在南非出现的转变过程,使得反种族隔离中心的工作变得比以往更加复杂也更多需要,第71段强调必须加强反种族隔离中心。秘书长的那些意见应该非常认真地加以考虑。乌干达代表团认识到,该问题在政治上是非常敏感的;究竟南非境内的发展是否的确不可扭转,现在来说还太早。因此,非常重要是加强中心,使它能够客观地监测和评价南非境内的发展。

49. 注意到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下的奖学金方案的独立评价已经显

示出,必须增加有关的工作人员(A/C.5/45/2,第72段),他说,乌干达代表团赞同该项提议以及有关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7/Add.2)第18段内所提到的反种族隔离中心的工作人员编制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在举行深入的非正式协商之前,不应该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8段所提到的筹备纳米比亚的全面全国普查的问题,他说,乌干达代表团支持纳米比亚代表就该问题所作的声明,以及赞比亚代表所提出的意见。秘书长应该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以便人口基金能够随时准备在纳米比亚政府提出要求时,进行人口普查。秘书长应该确保为该目的提供适当经费,即使那意味着从经常预算提供资源。

50. 关于联合国奖助金问题,他说,乌干达代表团愿意强调支助那些目前正奋力学习以便协助纳米比亚政府未来的发展努力的学生的要求,是人道主义性质的。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和赞比亚代表就该问题所发表的意见。把对纳米比亚学生的人道主义资源同取消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剩余职责的问题联系起来,是不适当的。

51. 乌干达代表团乐意见到秘书长关于建立纳米比亚过渡小组的提议,该小组应该能够顺利完成目前由纳米比亚基金支助的所有方案和行动。在那方面,他指出秘书长的报告第53至57段的意见,但是觉得秘书处应该提供有关拟议的小组工作负担的更加全面的资料。

52. 关于第27款,他说,乌干达代表团特别关心在温得和克设立一个新闻中心的问题。他希望重申他要求秘书处提供更详细的资料;特别是,如果新闻部能够确定表明纳米比亚政府所要求的是什么,以便能够开放新闻中心。乌干达代表团也要知道,秘书处本身将会提供什么来促进该中心的设立。大会在第44/50号决议中,已经非常明显指示应该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新闻中心,所以如果有人企图提出某些条件来阻止它的迅速开办,那是令人遗憾的。如果秘书处能够提供全面的资料,可能是以一个会议式文件的方式说明以往关于设立新闻中心的做法,他将很感激,他特别愿意知道东道国在每一件事情上作出什么贡献,并且是否这样的贡献是开办中心的一个条件,或者只是东道国政府的自愿捐助。这类资料不仅对于纳米比亚新闻中心的问题

题很有帮助,而且对于未来的局势也很有帮助。

53. 关于第13款,他说乌干达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至29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非洲经委会的问题是大会已经核可了许多任务的问题;看来问题是这些任务能够多么迅速地执行以及执行到什么程度。

下午1时5分散会。